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年6月20日第38次校務會議通過

90年5月25日第40次校務會議第2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4月22日第70次校務會議第1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入、保管及運用，促進資源有效運作，以提昇教學品質，促進教育績效為目的，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。委員任期兩年（曆年制），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。
  - 二、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。
  - 三、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。
  - 四、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。
  - 五、校務基金開源節流計畫之審議。
  - 六、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審議。
  - 七、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、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校現有人員調充為原則。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，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，其權利、義務、待遇與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召集人指派委員兼任之，下設三組，處理本會各有關業務，其職掌如下：
- 一、企劃組：規劃及辦理有關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、節流及概算擬編等事宜。
  - 二、資金運用組：掌理資金調度及運用等事宜。
  - 三、綜合業務組：掌理本校場地、設備收費標準之審查及秘書、行政等事宜。
- 本會各組組長由召集人指派委員兼任，各組業務由本校現職人員兼辦，或進用專業經理人員擔任，其進用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會委員、執行長、組長及工作人員由本校現職人員兼任者，均為無給職。校外委員得酌支交通費。
- 第九條 本校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，本校有關單位應配合執行，執行情形應向校務會議報告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